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高中課程督學 黃禎貞

電話：05-3620123#8909

電子信箱：photon@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發字第1130230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高中閩南語增能計畫

主旨：本府辦理嘉義縣113學年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增能培訓」，邀請貴單位高中職教師參與並惠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113學年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二、活動內容：詳如附件。

(一)時間：113年10月3日、11月7日、12月5日、114年1月2日
(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二)地點：<https://meet.google.com/drc-owjf-rdw>。

(三)參加對象：

1、任教高中閩南語課程之現職教師。

2、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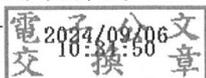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研習日截止，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報名系統」登入報名。

(一)網址：<http://www2.inservice.edu.tw/>。

(二)研習代碼：4567041、4567042、4567043、4567045。

正本：嘉義區高中職(不含縣內高中)、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嘉義縣 113 學年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師資增能培訓

一、依據 113.07.05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77814 號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要點。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

二、目的

- (一) 強化高中閩南語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 (二) 協助高中教師通過閩南語檢定認證。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嘉義縣高中輔導團、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 (四) 協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詳如活動內容。

五、參加對象：

- (一) 任教高中閩南語課程之現職教師。
- (二) 對主題有興趣之教師。
- (三) 線上課程以 250 人為上限，若人數超過上限，則優先錄取嘉義、雲林、南投、彰化、台南與屏東之高中職閩南語現職教師。

六、活動內容

(一) 課程規劃

項次	時間 【課程代碼】	主題	形式	講師
1	113 年 10 月 03 日 14:00-16:00 課程代碼： <u>4567041</u>	台語文正音 kah 拼寫(一)	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drc-owjf-rdw	成大 陳麗君教授 /助理講師
2	113 年 11 月 07 日 14:00-16:00 課程代碼： <u>4567042</u>	台語文正音 kah 拼寫(二)	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drc-owjf-rdw	成大 陳麗君教授 /助理講師
3	113 年 12 月 05 日 14:00-16:00 課程代碼： <u>4567043</u>	台語詞彙和語法(一)	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drc-owjf-rdw	成大 邱偉欣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4	114 年 01 月 02 日 14:00-16:00 課程代碼： <u>4567045</u>	台語詞彙和語法(二)	線上： https://meet.google.com/drc-owjf-rdw	成大 邱偉欣助理教授 /助理講師
---	---	------------	--	------------------------

(二)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研習日截止，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報名系統」登入報名。網址：<http://www2.inservice.edu.tw/>。

七、預期效益

- (一) 縣內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提升。
- (二) 縣內教師閩南語檢定之通過率提升。

八、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九、研習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與研習人員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 (二) 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實際研習的時數。
- (三) 為響應環保運動，請研習學員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十、獎勵：相關承辦人員依嘉義縣教育人員獎勵辦法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